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貳、附件	
一、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0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10
三、一一0年度決算書表.....	11
四、一一0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9
參、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6
二、公司章程.....	8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94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台北孔廟劇院)

開會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報告二（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報告三（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經第五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01%計新台幣 16,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43%計新台幣 1,400,000 元，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帳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 謹此 報告。

報告四（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10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上半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下半年度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計新台幣 189,701,553 元，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報告五（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臺幣/美元仟元

至 110.12.31 止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1,026,014

以上，謹此 報告。

報告六（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1. 依評鑑標準內容編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2. 以上，謹此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同意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1-33 頁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4,812,833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影響數新台幣 2,186,574 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298,693 元、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61,506,997 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9,778,814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150,700 元外，擬以

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89,701,553 元，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
4. 謹擬具本公司一一 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5.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外部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編修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八。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3,138,79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3,058,759 仟元增加 2.62%，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336,595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315,171 仟元增加 6.8%，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50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348,114 仟元減少 24.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
營業收入淨額	3,138,791	3,058,759	2.62%
營業成本	(1,761,515)	(1,661,362)	6.03%
營業毛利淨額(註)	1,377,594	1,397,617	-1.43%
營業費用	(1,040,999)	(1,082,446)	-3.83%
營業利益	336,595	315,171	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91	187,752	-83.92%
稅前純益	366,786	502,923	-27.07%
稅後純益	289,031	383,850	-24.70%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業主	261,507	348,114	-24.88%
非控制權益	27,524	35,736	-22.98%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一〇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366,786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55,79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78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206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12,653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700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691,762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05%	28.0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8.19%	655.88%
流動比率	294.00%	303.05%

分析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速動比率	209.74%	218.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3%	21.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8.00%	79.53%
純益率	9.21%	12.55%
每股盈餘(元/稅後)	4.14	5.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138,791	3,058,759
研發費用	45,633	43,976
比率(%)	1.45%	1.44%
成果	1. Farcent 香水 EC 特規(300ml) 2. COSTCO 車用香氛 3. 竹木香植感茶香氛系列 4. 茶樹草本抗菌潔淨皂 5. 廚房&浴廁噴槍 6. 小蚊清防蚊液 7. 超大環保垃圾袋 8. 超吸水抹布 9. 冷氣清潔劑 10. 食物保存袋-長效蔬果鎖鮮袋 11. 金剛拖改代 12. Farcent 香水男性沐浴露 13. Vitami 機能補給植感沐浴露 14. DD503 & DD525 系列 (JHC) 15. 大頭兒 X 驅塵氏 香水靜電除塵紙-花漾浪漫 16. 潔淨大師輕炫風手壓式旋轉拖把組(1桶+1拖+1布)* 17. 驅塵氏 食物保存袋系列(PX版)	1. 潔霜 S-浴廁清潔劑(亮潔檸檬) 2. 潔霜 S 浴廁清潔劑-淨白青蘋 3. 茶樹生薑洗碗精 4. 茶樹莊園抗菌防護噴霧 5. 香水奇蹟洗髮露 6. 香水奇蹟護髮素 7.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真摯純白 8.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補充包 9. 香水旅行組 10.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超值組 11. 茶樹莊園-茶樹乾洗手 12. 茶樹莊園-茶樹檸檬洗手乳(加侖桶) 13. 驅塵氏干濕兩用拖把組貓超專供、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4 包、驅塵氏去污濕拖巾(檸檬) 4 包 14. 花仙子除濕劑 貓超特供 15. 超黏拖斜撕款(一般款、玫瑰款) 16. 驅塵氏超黏拖黑灰款

18. 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4 入)	17. 抗敏乾濕巾
19. EC 專用-驅塵氏乾溼兩用靜電拖把組合	18. 輕巧旋轉拖(1 桿 2 布)
20. EC 專用-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25 張(12 入)	19. 抹布系列升級(抗菌)
21. EC 專用-驅塵氏乾溼兩用靜電拖把組合	20. 樟木防虫吊挂除濕袋
22. 花仙子櫥櫃專用除濕劑	21.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
23. 小小兵聯名款 黏塵系列	22. 花仙子 HiTea 奶茶香氛
	23. 去味大師消臭晶球
	24. CHU 戀愛能量室內香氛
	25. CHU 戀愛能量香氛袋
	26.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
	27. 花仙子天然植萃 0 室內擴香
	28. CHU 戀愛能量香氛噴霧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全集團中自有品牌及 OEM 產品，將持續研發推出具競爭性產品，擴大市場占有率，111 年預期銷售數量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建立備援供應鏈、升級既有產品品質及差異化。
2. 發展多元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 (四)、將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策略融入產品研發及設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日用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已針對相關競品，強化各品牌商品競爭力，並積極投入資源，推出新品與目標族群溝通，不斷帶入更多新的使用者，同時維護現有使用者的持續愛護，讓我們的領導地位更強化，提升品類使用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商譽之減損評估：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因企業併購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金額為 45,753 仟元。管理階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因評估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影響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4.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691,762	26	\$ 583,70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	100,52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六及十二)	30,666	1	129,18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2,793	-	8,6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613,903	23	633,53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註七及十二)	424	-	1,9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732	-	567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494,882	19	496,820	19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49,824	2	78,9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十二)	14,574	1	21,7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0,560	72	2,055,604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十三)	91,509	3	91,4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531,879	20	292,29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18,992	1	21,941	1
1780	無形資產(註四、五及六)	101,949	4	122,27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八及十二)	13,080	-	11,8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7,409	28	539,799	22
1xxx	資產總計	\$ 2,657,969	100	\$ 2,595,403	100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0. 12. 31		10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7	-	\$ -	-
2150	應付票據(註十二)	-	-	19	-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24,741	8	226,287	9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十二)	354,723	14	337,53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6,566	1	63,6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685	-	6,7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四、六、八及十二)	37,733	1	44,07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6,455	24	678,30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八及十二)	156,894	7	2,8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73	-	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3,505	-	2,0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2,943	1	30,6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11,957	-	12,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472	8	48,598	1
2xxx	負債總計	851,927	32	726,905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339	24	632,339	24
3200	資本公積	234,657	9	234,96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971	10	228,16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83	1	29,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835	23	652,632	25
	保留盈餘合計	911,089	34	910,149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61)	(3)	(38,282)	(1)
	其他權益合計	(68,061)	(3)	(38,28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10,024	64	1,739,17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96,018	4	129,323	5
3xxx	權益總計	1,806,042	68	1,868,498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7,969	100	\$ 2,595,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3,138,791	100	\$ 3,058,759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761,515)	(56)	(1,661,362)	(54)
5900	營業毛利	1,377,276	44	1,397,39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18)	-	(12,0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36	-	12,2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7,594	44	1,397,617	46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65,101)	(28)	(886,742)	(29)
6200	管理費用	(130,265)	(4)	(151,7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33)	(1)	(43,976)	(1)
	營業費用合計	(1,040,999)	(33)	(1,082,446)	(35)
6900	營業淨利	336,595	11	315,17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2,905	-	17,238	1
7100	利息收入-其他(註四及十四)	3,526	-	2,821	-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12,615	-	13,7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3	-	(1,301)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註四)	50	-	-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註六)	-	-	157,078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2,972	-	4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1,464)	-	(1,954)	-
7590	什項支出	(86)	-	(45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註四)	(330)	-	5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91	-	187,752	6
7900	稅前淨利	366,786	11	502,9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77,755)	(2)	(119,073)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9,031	9	383,85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2,186)	-	(10,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及六)	(29,868)	(1)	(8,9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54)	(1)	(19,2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977	8	\$ 364,563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507		\$ 348,1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524		35,736	
		\$ 289,031		\$ 383,8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542		\$ 328,8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435		35,741	
		\$ 256,977		\$ 364,563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稅後	\$ 5.51	稅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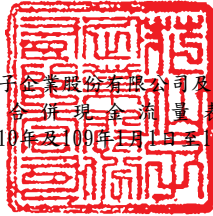
益主之權業公司於母歸屬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筆：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6,786	\$ 502,92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16	40,987
A20200	攤銷費用	20,773	21,6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8	(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30	(524)
A20900	利息費用	1,464	1,954
A21200	利息收入	(3,526)	(2,8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05)	(17,2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1,30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7,0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0)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53	(2,7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970	(125,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13	1,5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38	(102,6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130	(51,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69	(12,9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546)	(8,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191	4,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749)	21,7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0	138
A32250	遞延貨項減少	(1,260)	(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6,713	113,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6	2,8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6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4)	(1,9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039)	(97,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99	17,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1)	(128,9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915)	(505,43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117	424,71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38,2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018)	(13,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	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	1,6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5)	(4,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9)	(1,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78)	711,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48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8,7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0	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23)	(7,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294)	(266,4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1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206)	(462,7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53)	(1,8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062	263,9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700	319,7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1,762	\$ 583,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取得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為 326,42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4%，其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因評估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影響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4.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313,602	14	\$ 167,35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	100,52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六及十二)	-	-	98,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2,471	-	8,1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480,737	21	494,08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註七及十二)	120	-	1,120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79,759	16	385,113	17
1410	預付款項	37,886	2	65,0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十二)	11,074	-	16,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5,649</u>	<u>53</u>	<u>1,335,58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五及六)	998,275	44	924,32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64,333	3	68,591	3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5,530	-	2,146	-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4,374	-	7,9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四、六、八及十二)	4,470	-	3,1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6,982</u>	<u>47</u>	<u>1,006,158</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2,631</u>	<u>100</u>	<u>\$ 2,341,738</u>	<u>100</u>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7	-	\$ -	-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36,211	10	243,34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及十二)	275,998	12	256,95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6,152	1	43,6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043	-	2,1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14,031	1	13,6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4,442	24	559,782	2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3,505	-	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2,943	1	30,67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六及十二)	11,717	1	12,0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165	2	42,781	2
2xxx	負債總額	592,607	26	602,563	26
	權益(註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339	27	632,339	27
3200	資本公積	234,657	10	234,96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971	11	228,16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83	2	29,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835	27	652,632	28
	保留盈餘合計	911,089	40	910,149	3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61)	(3)	(38,282)	(2)
	其他權益合計	(68,061)	(3)	(38,282)	(2)
3xxx	權益總額	1,710,024	74	1,739,175	7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2,631	100	\$ 2,341,73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2,471,669	100	\$ 2,307,977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475,457)	(60)	(1,358,921)	(59)
5900	營業毛利	996,212	40	949,056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18)	-	(12,03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36	-	12,25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6,530	40	949,276	41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1,957)	(26)	(646,273)	(28)
6200	管理費用	(91,348)	(4)	(102,5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22)	(1)	(15,6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027)	(31)	(764,523)	(33)
6900	營業淨利	226,503	9	184,7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四及六)	79,053	4	95,759	4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705	-	279	-
7010	其他收入(註四及七)	8,554	-	9,250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註六)	-	-	139,840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註四及十二)	598	-	26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四)	(330)	-	524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七)	(173)	-	(1,915)	-
7590	什項支出	-	-	(30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1)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06	4	243,696	10
7900	稅前淨利	314,909	13	428,44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3,402)	(2)	(80,335)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507	11	348,114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2,186)	-	(10,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及六)	(29,779)	(1)	(8,9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65)	(1)	(19,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542	10	\$ 328,822	15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 5.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2,339	\$ 234,969	\$ 193,179	\$ 17,442	\$ 599,540	\$ 1,648,112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81	-	(34,98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15	(11,91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759)	(237,759)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348,114	348,11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67)	(19,292)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5)	328,82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32,339	\$ 234,969	\$ 228,160	\$ 29,357	\$ 652,632	\$ 1,739,175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1	-	(34,81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26	(8,92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083)	(244,083)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61,507	261,507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	(31,965)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79)	229,54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	-	-	(14,298)	(14,61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2,339	\$ 234,657	\$ 262,971	\$ 38,283	\$ 609,835	\$ 1,710,0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華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4,909	\$ 428,44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16	12,155
A20200	攤銷費用	3,997	3,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0	(524)
A20900	利息費用	173	1,915
A21200	利息收入	(705)	(2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053)	(95,7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9,84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71	(2,2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49	(138,3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0	1,9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54	(117,5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60	(52,0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17	(13,97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35)	20,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45	(7,8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5	9,0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0	138
A32250	遞延貸項減少	(319)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0,625	(90,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5	2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852	43,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	(2,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892)	(64,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120	(114,0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0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63,8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6)	(5,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	(4,24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72	656,6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8,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87)	(3,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083)	(237,7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1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548)	(428,7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244	113,8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358	53,5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602	\$ 167,35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812,8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2,186,57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298,693)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61,506,997
小計	609,834,563
提列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29,778,8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150,7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53,905,0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89,701,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203,496
註 1：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五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決。	第三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決，其考評每年執行二次。	修正

附件六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修 文 對 照 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之 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
(新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原第八條之一調整至此條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對照表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無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修正法源依據
<u>第二條：依據</u> <u>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	無	刪除，法源依據已併到第一條去，以下序號變更
第 三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u>一、資產適用範圍：</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u>長、短期</u> 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依外部法令修訂，與現行做法一致。
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七、 <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八、 <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u>	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	新增七~九條號，將第二條的用詞定義移到第三條，並依外部準則新增七~九點定義，原七已有定義故刪除，原八移到第二十八條附則 1.

<u>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u>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並由<u>總管理處</u>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u>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管理程序書呈請裁決</u>。<u>另重大資產交易由財務部為執行單位</u>，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依公司目前實務做法修訂。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u>總經理</u>及董事長核准。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u>執行長</u>及董事長核准。	依公司目前實務做法修訂。
無	第二章 處理程序	新增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四、略 <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略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四、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	依外部法令修改，新增五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 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	--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依外部法令修訂， 刪除(四)~(五) (六)往上移至(五)
第十條：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條：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外部法令修改，遵照辦法。 考量第十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同上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外部法令修改，遵照辦法。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無	第三章關係人交易	新增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第十六條：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新增條號，方便索引。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2. 略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u>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略	修正條號索引。 挪到本條最後面。
--	--	--------------------------------

<u>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4.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3.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4.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有明訂，此處刪除不在贅述，與現行做法一致。 新增，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依外部法令修訂，公司遵照辦理。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u>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四略。	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u>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四略。	
無	第十七條之一： 1.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依外部法令修訂，遵照辦理。

	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無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新增
第二十一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第二十一條： <u>1. 本公司應將</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讓語意清楚表達通順。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以下略。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證期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證期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修改證期會為金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 <u>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u>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契約應載明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名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依外部法令編修，通過後知會法務，公司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條：附則	第二十八條：附則 <u>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由第三條第八項移過來，與現行做法一致。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2.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

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議會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	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u>	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	---	--

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八、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	
---	---	--

	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u>十、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四條：一、…… 二、…… 三、……	第四條：一、…… 二、…… 三、…… 四、<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 五、…… 六、……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三、<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 五、…… 六、…… 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八、<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u>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	---	--

	<u>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u>	一、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u>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	一、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	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四、……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 二、…… 三、……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 二、…… 三、……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三條：一、 二、…… 三、……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六、…… 七、…… 八、……	第十三條：一、 二、…… 三、……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六、…… 七、…… 八、…… 九、<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為使以<u>視訊方式</u>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u>視訊</u>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u>視訊輔助股東會</u>之股東，已辦理以視

	<u>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	---	--

		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一、 二、…… 三、……	第十五條：一、…… 二、…… 三、…… 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

	<u>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

	<u>數及選舉權數。</u> <u>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u>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
--	---	--

	<u>東會日期辦理。</u>	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
--	-----------------------	---

		（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u>	一、本條新增

	<u>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錄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宜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決。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上市上櫃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

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委員）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或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 條：(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

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章程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已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

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之一條：(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FARCENT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601020 紙製造業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C001010 餐具製造業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46. IZ01010 影印業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3. G801010 倉儲業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57. F501060 餐館業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5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0.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萬元，分為陸仟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參拾玖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會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月 十三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

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五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總管理處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 六 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 七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

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 (一)、各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 (二)、各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長、短期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不列入)。

註：上述有關「股東權益額」、「實收資本額」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

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及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

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附則

- 一、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附錄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議會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233,85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058,708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蔡心心	10,408,322	16.46%
董 事	王佳郁	4,104,016	6.49%
董 事	吳興國	0	0.00%
董 事	蔡長宗	0	0.0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純	0	0.00%
獨立董事	曾雅彩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512,338	22.9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